

遠景論壇



中國的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歷經兩年多的立法過程，於 2026 年 3 月「兩會」期間通過，並在 7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（圖片來源：<https://cpc.people.com.cn/BIG5/n1/2026/0702/c435113-40752148-16.html>）

中共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評析

王信賢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特聘教授

中國的《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民族團結法》）歷經兩年多的立法過程，於 2026 年 3 月「兩會」期間通過，並在 7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主旨在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



各民族團結的義務。《民族團結法》罕見的在法條前具有「序言」，針對此法進行「定性」，可見其為具國家戰略與政治導向的特殊立法。

將「中共」與「中華民族」畫上等號

《民族團結法》將中國、中華民族與中國共產黨做深度捆綁。在「序言」即提及中國共產黨是「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，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」、「實現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」，並將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作為黨的民族工作主線」。該法第二條更明確指出「民族團結進步事業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」，以及第十一條「堅定對偉大祖國、中華民族、中華文化、中國共產黨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認同」等。換言之，其意圖極為明確，即是將中共與中華民族的「命運共同體」關係予以法制化。

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為核心概念

若要說此部法律的關鍵字，排首位的非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莫屬。「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為習近平於 2014 年首次提出，並於 2017 年「十九大政治報告」中正式提出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，《民族團結法》則是將此一概念轉化為法律。其中第十六條的「國家統編教材」、第十八條要求將其納入各級教育體系、第十九條規範所有的宣傳渠道涉及民族議題都應以此為準，在第三章的「促進交往交流交融」則是要求中央到地方各層級政府都應將民族交流與融合視為高綱領。換言之，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不僅是概念，也是實踐路徑與奮鬥目標。

民族政策從「多元」轉向「同化」

過去中國大陸涉及民族議題的法律主要是 1984 年的《民族區域自治法》，若與《民族團結法》相較，前者強調「尊重差異與多元自治」，後者則轉向「消滅差異與強制同化」。如在立法核心精神方面，從尊重各民族的特殊性與差異性，變成將所有民族熔鑄成單一的「中華民族」政治認同；在語言方面，從「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」，變成將「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（普通話與規範漢字）」列為法律義務；從可根據當地民族特點制定自治條例與單行條例，變成從屬於國家整體的「團結進步」大局。



將臺灣、港澳及海外僑胞納入民族工作範疇

繼 2024 年一月實施的《愛國主義教育法》之後，《民族團結法》再次將臺灣與港澳納入法律規範範圍。若將此法第六條的「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」、第六十三條對於外部勢力「製造民族分裂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」、第十條的民族團結涉及「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」等核心利益來看，過去中共一向將臺灣問題（臺獨）與外部勢力干涉、國家核心利益綁定，現在再加上「民族團結」，形成「四位一體」的複合連結。

就整部法律來看，這不僅是一部關於民族與文化的法律，更是涉及「國家安全」範疇，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」所隱含的就是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及「核心利益」。我們應高度重視其背後的意涵，也需牢牢把握此部法律的輻射範圍與邊界，有必要將其與《反分裂國家法》、《愛國主義教育法》、《關於依法懲治「臺獨」頑固分子分裂國家、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》（懲戒臺獨二十二條），以及近年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中「涉臺」的部分，進行綜合判斷，以便能更深入與全面瞭解當前中共對臺的「法理鬥爭」。

編按：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，不代表遠景基金會之政策與立場。



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

本基金會為研究國際政經情勢之民間學術智庫，旨在針對國際政經情勢及戰略與安全等領域，將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政策研析，作為我政府參考，深化學術研究能量，並增進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與互訪。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60 巷 1 號

Tel: 886-2-23654366

Fax: 886-2-23679193

<http://www.pf.org.tw>

